

關於比例代表制下填補出缺議席安排的意見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就立法會比例代表制下填補出缺議席的安排發表意見，我有意出席 6 月 1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並提出意見如下：

一、1995 年立法局分區直選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發生議席出缺需要填補時理應按單議席單票制補選。香港回歸後，立法會的分區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本來有議席出缺需要填補時，就應當採用順序（按次）替補制。但不知何故卻採用單議席單票補選制。這樣就發生正選選民基礎小（約 10 萬），補選選民基礎大（約 50-90 萬）的情況，有違選民基礎大致平等的原則。

二、由於補選制度有漏洞，有政黨就借此辭職，通過補選舉行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所謂“五區公投”，向中央叫板，浪費了公帑。現在糾正，已是亡羊補牢。如任由這種情況發生，將繼續影響中央和特區關係，妨害香港社會穩定，有損中央和香港的公共利益，不能不糾正。

三、2012 年立法會功能選舉的區議會（二）界別也採用比例代表制，如有政黨借此辭職，如法炮製，成本更低，風險更小，也可以更頻密操弄，年年請辭，永無甯日。對此，廣大市民很有意見。有錯不改、知錯不改，不符合中國人的傳統美德。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制也應適用該界別。

四、世界各國凡有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在議席出缺時，總是採用替補制，不再補選，但具體安排有所不同。據學者研究，世界上的比例代表制有一百多種，有不同的替補安排也很正常。最近政府提出的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是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較為簡便的、可以減少爭議的辦法。

五、隊有人提出按參選隊列替補，但如參選隊列中只有一人，如 2008 年港島區何秀蘭隊僅有一人，則無從替補。有人提出由政黨替補，這種主張的前提是一黨在一個選區中只出一隊，但 2008 年新界東、西兩個選區，民主黨各派三隊，由誰替補，難免發生爭議。2004 年新界東選區，出現過多黨一隊，也不知道如何替補。上述種種，都不如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

六、除合理可行、符合慣例外，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制還可以避免政治爭議，減少不必要的補選開支。對點票後、宣佈以前或以後出現因當選人死亡、被取消資格、辭職等情況也是適用的。但按取得選票次第順序替補制不適用於傳統的功能界別單議席單票制選舉止的缺位元情況，不論正選時採用絕對多數制，還是相對多數制，補選時仍要採用同樣的制度，不能採用任何其他形式的替補制。

有見於此，我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並希望有關修訂能夠得到立法會多數議員的通過，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在 2012 年以後實施。

宋小莊（時事評論員）
2011 年 6 月 10 日